

南投縣 110 年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國民教育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校長。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四、錄取名額：

- (一) 正取 1 名。外加原住民籍增額 1 名。
- (二) 原住民籍增額如因是類身分人員無人報名、無人進入口試或正取已有原住民籍者，則本次不再增額錄取。

五、初選：

-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6 時。
- (二) 報名地點：埔里國中。
- (三) 報名費：2,000 元整。
- (四) 甄選資格：

1. 初選積分達 70 分以上者，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二款規定參加甄選者不在此限。
2. 本縣縣立各國民中學或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具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甄選。
 -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五) 甄選程序：凡符合甄選資格，並志願參加校長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甄選基本資料表一份、積分表一份，公務人員履歷表(橫式)二份、現職證明書一份、積分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持正本繳驗，影本由人事主管簽註與正本無訛）、標準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等，於指定時間內至報名地點辦理報名手續。

六、複選：

- (一) 成績計算：積分占總成績 25%，筆試占總成績 40%，口試占總成績 35%。
- (二) 甄選日期：110 年 1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 (三) 甄選地點：埔里國中。

- (四) 甄選方式：

1. 第 1 階段：

(1) 筆試：

a. 時間：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9 時 30 分至 12 時。

b. 科目：學校行政與領導、課程教學與評量、教育政策與時事、教育心理與輔導、教育哲學與教育社會學。

(2)積分占總成績 25%，筆試占總成績 40%，合計積分及筆試成績為第一階段成績。

(3)參加口試資格：

- a. 一般類：按錄取名額 4 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口試。
- b. 原住民籍增額類：原住民籍應試人員，第 1 階段成績為參加筆試之人員(含一般及原住民籍)前三分之一者(即參加筆試之人員總計 17 人以下)，或前 5 名者(即參加筆試之人員總計 18 人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2. 第 2 階段：口試

(1)時間：110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 8 時起。

(2)口試占總成績 35%。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筆試、積分依序錄取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得經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六)錄取人數：依錄取名額擇優錄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三倍時，經甄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得減少錄取名額。

七、儲訓：

(一)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

(二)期間：11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23 日。

(三)待遇：

1. 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以公假登記。

2. 參加儲訓人員自繳費用另計。

3. 參加儲訓人員報到及結業往返旅費，由服務機關學校在相關經費內報支。

八、注意事項：

(一)初選合格人員參加複選應給予公假。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一式四張，一張黏貼積分表，二張黏貼於履歷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供黏貼准考證之用)。

(三)初選合格人員應自備限時掛號信封乙只(寫明通訊處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俾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四)最近三年(採自 10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五)校長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就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六)以原住民籍增額名額錄取者，應遴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滿 8 年，始可參加一般地區學校校長遴選。

(七)經校長甄選儲訓合格候用人員，不得再申請參加甄選。

(八)辦理初選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九)經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其遴用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為培養校長視野並瞭解教育政策實務運作，錄取人員儲訓合格後應借調教育處至少 1 學年。其有延長商借必要者，延長以三次為限。商借期滿後，得返回原服務單位任職。

九、初選公告及申覆日期如下：

- (一) 109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公告初選名額、積分(請逕上本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ntct.edu.tw/>，或埔里國中網站 <http://www.pljh.ntct.edu.tw/index.php>)。
- (二) 10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9 時 12 時接受報考人申覆，如對公告初選積分有疑義，請於是日 12:00 前檢附書面申覆資料親自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